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補字第2301號

原　　告　大方藝彩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黎瑞美

一、原告因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許慈玲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54,384元，應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500 元。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玉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月君